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首创股份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核查意见**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3,300万元人民币及委托贷款展期12,000万元人民币，共计15,300万元人民币，期限均为一年。2016年5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12月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展期15,300万元人民币，其中3,300万元人民币为第一次展期，12,000万元人民币为第二次展期。此后，在办理委托贷款展期业务时，公司得知根据最新规定平安银行对于委托贷款不能进行二次展期，即无法进行12,000万元人民币的第二次展期。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中涉及的委托贷款展期15,300万元人民币事宜需做调整，其中3,300万元人民币作为委托贷款展期，12,000万元人民币因无法二次展期作为直接委托贷款。即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展期3,300万元人民币，展期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5.22%（按照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20%计算）。

因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政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李学军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 3,300 万元人民币及委托贷款展期 12,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 15,300 万元人民币，期限均为一年。2016 年 5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 12 月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展期 15,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300 万元人民币为第一次展期，12,000 万元人民币为第二次展期。此后，在办理委托贷款展期业务时，公司得知根据最新规定平安银行对于委托贷款不能进行二次展期，即无法进行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第二次展期。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中涉及的委托贷款展期 15,300 万元人民币事宜需做调整，其中 3,3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委托贷款展期，12,000 万元人民币因无法二次展期作为直接委托贷款。即公司拟

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5.22%（按照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20%计算）。

因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政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李学军同时兼任通用首创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曲雯婷

曲雯婷

